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處長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事

文收總

有字第6163號

別文

代處

十文

劉士良

稿擬

稿

利貞

王季耕

秘書黃良

十月廿六日 時校對

程

十月廿七日 時繕寫

饒夢松

十月廿七日 時核稿

十月廿七日 時擬稿

十月廿七日 時交辦

張森伯函送稿子一案處後即呈照

日交裁

陳仲元

30 10/19/10

件附

日書記

4342

民國30年 10月19日 時到秘書室

亮記代印

水處

宜都縣政府：准財政部湘鄂區貨運稽查

處鄧查字第一九號公函以據宜都公

處查獲商人張森伯偷運鴉片一案為

轉為存案以備查辦是後由以舉真相如何

本據該縣具報
本年內無從查悉
除電復外
照案存案
抄卷存案

電仰遵照此即查以解存身被湖北省政府

馬省建三印附抄卷存案一件

代處

老河口財政部湘鄂區貨運稽查處：鄧查字

第凡七九號公函。通志。以案身相才。未據^{該縣}。已轉方軍都。南店^上。以具報。以憑核辦。特。後。查。照。以。北。省。政。府。馬。省。建三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拾五日

171148

財政部湘鄂區貨運稽查處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七日發

字第

號

事由

為本處宜都分處緝獲商人張森伯等運糖子案希飭該縣政府依法嚴辦見覆由

查本處宜都分處緝獲張森伯等偷運五糖子案前據該商民等

呈訴到案迭經令飭該處持平處理具報核奪去後茲據本年八月

二十一日呈稱：

案奉鈞處鄰查(10)電開據商民張森伯等訴稱久存未售

之角糖(200)斤被該處指為蓄意資敵勒罰鉅款電請昭雪等情仰

持平處理具報核奪等因業經查獲經過及送電傳詢處理餘端

該項糖存
五糖子、指
亦有資敵
嫌疑但此
證敵証據
該分處呈
請予以沒收
並提價加稅
商民等未
同意、該案
其相如前未
據呈報、利
宜部財府查
明報奉等

30 10 13

6163

孟平張之弟交船私運四包部份自願送照處理繳納罰金八百
元外(處分書另呈)其結夥經營私運結匯物品蓄意偷運出江有
重大資敵嫌疑之貨主張森伯李福初朱希明李昆林等恃有惡劣
勢力反抗不遵無任處理情形先此以七月齊巧各電呈請核示在
案復奉鈞處查(88)重刑巧電悉據宣都育會廿六日傳電以張森
伯等係子侄夥動委會二十七年封村迄未移動自此經營私運等
語除電復飭將詳情呈核外仰審慎辦理并函緝獲詳情及資敵
證據呈核等因正送再向又奉查字第一五八號令目前因各等因
奉此謹分別詳陳於次

(一)事實經過七月廿六日據密報人周永振稱現有宣都同臺莊經

理張森伯等私運五箱子數萬斤偷運出長江現在船壳清江河口茶店
子附近請派員前往查緝等情據此職以箱子為禁運資敵并指為
結滙物品如果偷運出江實有資敵嫌疑遂立派稽查員韓疇前
往會同該管漢洋坪站主任稽查員熊思純嚴密查緝當日夜間在
密運大江封鎖綫內毛家垸對岸碼頭發現私運民船邀同水上保長
陳明茂陸地保長羅仁甫在李子民懷船上查獲五箱子四包貨主及交
運人均逃據該船主供稱我在茶店子江老岡船上駁運十包已卸包
在楊姓家中蓋該育等裝運箱子十包行至茶店子出江时被守江
防軍隊查覺執截駁運退回該員甘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
規定邀同該管保甲長王村姓屋內（即三盛治坊）搜索見藏有大

宗榜子又十八包約二萬餘斤。詞批屋主楊孟平供畧稱「係貨主張森伯廿五人寄存原有八十二包。張之弟提出四包。交船起運出江被查獲。錄存七十八包。計貨主張森伯三十二包。李昆林十五包。朱希明十五包。李福初十包。張之弟六包。願負責叫各貨主前來理處。原筆錄及副保長胡元華。甲長楊承鈺。証明書均各蓋指印存卷。楊孟平自知不合與張之弟在封鎖棧內緊接江邊地帶私運榜子四包出江。照予從輕處分。因送里責令持平處理。罰金按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一項規定。照海關得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貨價一倍罰金。核榜子四包。照市價值估價。每包二百元。計處罰洋八萬元。私運之榜子四包。限移至封鎖棧五十里外。其餘張森伯。李昆

林朱希明李福初廿四人均經一再派員會同各該管保甲長傳知來處
 詢問事實研求真像以憑依法處理有各該管保甲長等具書証明該
 育等違法情虛潛逃不面因按例第五條規定呈請該管茶亭子鄉
 聯保鄉公處派員協助眼目將現存痞子之十八包照數封存交由該管
 保長劉才福甲長楊承供負責看管具書存卷茲偵悉李福初一名逃避
 沙道視鎮因命沙道視務查該主任務查員蕭敬菴傳到該育由憲兵
 班長劉忠陪同坐轎來處絲毫未加限制到處詢問方式完全次私
 人朋友談話當時筆錄亦係該育親筆後改旋印交保而去有原筆錄
 及保單亦在卷鉄憑固非空言臆訴所能掩飾

(二)理由陳述查本案人証物証均屬確鑿檢查得獲依法處理完全為

職處職權該有寸違依心度恃惡反抗不待職處處分通知竟滕電鈞
處財部並在宣都縣府具稟危言恐嚇挑撥煽動經函縣解釋始
獲其恃有惡劣勢力并髦國家法令已不概見若不依法處分嚴厲執
行則今日反抗檢查之日即亦反對他稅不久將來更能不容職處
立足經濟抗戰國策中央國稅收入將為該少數奸商摧毀無遺並
敢擅用地方令二團體名義滕電揅訴其為恃勢要挾更不想見查究
前次鈞電及滕訴原呈完全與事實不符分別陳述如下

(1) 鈞處明電據張森伯等原訴所稱久存未售之角糖二百石被職處
指為蓄意竇取勒罰鉅款查該有結夥五人以上收積禁運結滙物品
五擔子五數萬斤之巨量無論久存抑為新積貯藏於封鎖綫內密

19
述大江之清江河邊碼頭上屋內（即三威治坊）蓄意何在是否為法令所容
許職處批密批偷運出江船竟清江河口茶店子附近果在正在裝運
之民船上查獲四包已証明其為經營私運宜都與敵僅隔一江敵貨與
禁資物品往返互市均由奸商藉特殊勢力為護符職處奉令移置
宜長員防止查禁責該商等偷運出江實有資敵重大嫌疑特被中
途查獲行為未遂而已至謂職處勒罰鉅款更屬不通情理雖迭經通
知貯存屋主楊立平及各該管保甲長告知該商等未處詢問始終抗
不見面從何勒罰鉅款職處處罰違章案件均有處分通知書繳納
罰金^款有罰金收據該商是否持有上項書批信口誇張希圖箝听應請
洞察其一

(2)育會廿六團體之公電查為該育會串通少數同黨所捏造有領銜發電之代育會主席鮮于南谷在鈞處復電收據上親批否認「應由發電人自行負責存宣部電報局可憑其署名之五團體亦係該育會少數私黨所為並延各親屬實正公義所謂六團體實為該育會私人變化隱射根本不能生法律上效力至該捏造電文所稱張森伯等楊子經縣動委會二十七年封存迄未移動等語查與動委會原案不符在民國二十七年冬宣部縣動委會電通知各育會將登記之桐油山貨及禁運物品等件遵照物資疎散計劃向清江河漢洋河方向自行疎散至少距城十五里以外有縣府函送來處之通知該育會原書攝影可核並無封存字樣(原攝影呈內)今竟捏稱經動委會封存在未

20
移動其為藉圖掩飾其違法事實無疑應請洞察其二

(3) 查該育甘原呈中反抗理由一謂各個之角糖子經政府指定疎散該地絕無蓄意資敵查內動委會疎散通知書係向清江河漢洋河兩河方向十五里外自行疎散儲藏並未指定在三威冶坊屋內該屋位置接臨清江河邊停泊船隻起卸貨運碼頭僅三之丈其有蓄意一核糖子既為各個所有即應遵照動委會通知各個疎散貯藏何不期而遇貯積該屋五五人之多數達二萬餘斤之巨其有蓄意二該育甘疎散之貨多不止角糖一種何他貨均未貯藏該屋獨禁運資敵又指為結滙物品敵人需要至殷重位收購之糖子貯藏於此甘嫌疑所在其有蓄意三又其他各育之各貨疎散均未貯藏該屋而獨該育甘將糖子貯藏該屋其

有蓄意之至其蓄意所在貨款雖尚未遂行為而私運已屬證據確鑿應按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一項規定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處分並請洞察其弊

(4) 該官等原呈反抗理由謂稅處為貨運稽查處祇能於運行之貨實施稽查固於堆存之貨不能查封干涉查閱例第一條「緝私人員

得赴商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前項商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

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兵或機關辦理第五條「

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向該貨扣押」

第二十條「凡貨物」在船舶車輛貨棧中」而經海關加封下鎖」

各規定稅處代行海關稅權是不僅稽查運行之貨凡有商場所及其

他官署或機關以及貨棧如認為違犯情事已發生均得施行檢查並
得依照手續扣押或封存該商謂不能查封干涉其堆存之貨頭與此
令違背而況其堆存之貨即為正運未完之貨若此於正運裝運
出江時查獲則該全部之貨恐將早已偷運出江矣應請洞察其
(五)該商甘原呈又謂民甘堆存之貨認為距封鎖綫太近應先行
諭知搬運方為正當民甘事前既不知曉規定又未見佈告揭示亦為
狡展掩飾之詞該商甘既已二十七年奉縣動委員會通知遷移在前
職處對於梧子甘禁運結滙各物早於本年三月先後以軒字第一
號第一二〇六號即發佈告數百張揭示全境週知在案該商甘何得謬
為不知規定若謂應先行諭知職處又何能家諭戶曉該商甘均為

智識巨商身任商會執監委員並允無意識商販可比既知蜜夜偷
運諱莫以探其為明知故犯無疑更查七月十三日傳詢李福初自
述筆錄云「我有箱子十五包存在三盛治坊和他們存在一屋知道是
禁運的貨物既稱知道為禁運物品何得謊為不知規定希圖
掩飾其犯罪行為應請洞察其五

(6) 該原文又謂「楊孟平張子萬甘擅自私運不能將民甘毫不知
情與初舊堆存之貨一併研究查該商甘五人箱子既同貯一屋渾合
不分張之萬為張森的之弟楊孟平代該商甘五人貯藏並代交
江船起運出江頭係為該商甘結夥經營私運箱子事業之經理
楊孟平張之萬之私運代運行為該商甘豈得推托不知楊孟平

22
為代藏梧子之屋主豈有不經貨主同意擅敢代為私運之理且該育
等原存之數與現存之數不符查張表伯所持動委會登記疏散
通知書內載明梧子六十件計重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二斤李福初自述
筆錄原存十五包而楊重平憑保甲長蓋有指印之筆錄所記餘
存貨主數目計張表伯三十二包李昆林十五包朱希明十五包李福初
十包張之萬六包只計七十八包保甲長張永海每包重二百五十斤前次
相較以包件計張表伯差二十八件李福初差五包以斤計張表伯
少七千斤李福初少七千二百五十斤李昆林朱希明二人則自今未
面又未檢送證件是否與原數相差尚不得而知此種原存與現餘
之梧子相差之八千餘斤以七次之倚運出江人既現獲証之其五以前

陸續偷運自無疑義又以該商甘之奸詐狡展必為重利狂義之徒
此次既能夤夜私運出江則以前所差之八千餘斤其為偷運資敵
藉圖私人厚利亦無疑義至於資敵證據既未獲身入敵境採
得該商甘之敵人往返交易之其他證件應請洞察其六

(七)其原呈又謂民子避難窮鄉早已失業無家可歸僅遺此粗
貨冀為全家養命之源倘不蒙該處之府卹諒解必欲使一般人衣
食無着之語查衡之糧子比食糧可比不能直接養命必藉平日之私運
私售獲利充全家養命之源否則不能充衣充食是無異該商甘之
自認私運私售之口供而造成彼方不為之局一語更含以嚇煽亂之
意危詞要挾尤難容恕應請洞察其七

23
(三)處理意見奉案解獲經過該育等估夥經營私運事實以及偷運出
江蓄意資敵中途被獲各情形已如上述若不依估嚴處賊處威信攸
關印戕責所繫似不能稍事姑惜養成莫大隱憂賊處移置以來
事變頻仍言之蓋於上年茶店子案印為奸育主謀最近袁楊
被害先犯有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及比鄰之商店老闆(另文詳報)
宣長一帶奸育土匪流氓竄已治於一爐賊服務是巨八月深寒當
地情節擬具從嚴處分依估移印以戢奸風而建威信

(一)私運估匯物品部份應按照楊查平張之義私運之包比例照原
存之數印以前偷運之三十三包與餘存之七十八包一併依海關得私條
例第二十一條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罰金並沒收其貨物以另反抗不

送其戒

- (2) 結夥五人團體經營私運巨量結滙物品五箱子數萬斤應請按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四項末段「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分別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國人犯依法從嚴懲處」該官甘公然反抗賊處查得私運五箱子勾結多人擅用名義危言要挾實無異修正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三項及第三條三項之行為應請按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奉旨最高軍事機關為六區長官司令部擬乞送送審判之）
- (4) 該官甘蓄意竄匿敵部份則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八款之罪應移交軍法機關辦理

24
迭奉電令前因除將該育坊偷運出江資敵嫌疑部份檢卷函送宣
都縣府歸案偵範圍審判外理合將詳情抄請鈞處呈核處理示
遵並乞時電六區長官司令部湖北省政府請予特飭宣都縣府依
法嚴緝勿任枉縱以儆奸宄等因到部

等情查宣都地處前綫與敵僅一江之隔該育民等竟蓄囤鉅量禁運結
滙物品於封鎖綫內密運長江之清江河邊碼頭上屋內運出少數即被
查獲且核與原有數量不符實有偷運資敵重大嫌疑茲批前情除抄
財政部并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特飭該宣都縣政府依法嚴緝并希

賜復為荷

北政

湖北省政府

處長

許鳳藻